

皇漢醫學叢書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

丹波元簡 著

皇漢醫學叢書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

人民衛生出版社

皇漢醫學叢書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

開本: 787X1092/32 印張: 12 1/2 字數: 239千字

丹波元簡 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橫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長春印刷廠

統一書號: 14048 • 0800

定價: (9) 1.40元

195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56年5月第1版—第2次印刷

(長春版) 印數: 3,001—5,500

出版者的話

我國醫學，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此後，歷代以來，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這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的醫學，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即在「明治維新」以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因此，在今天看來，這類著作，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皇漢醫學叢書」原書，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中藥著作，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現為適應社會需要，本社決定重予出版。惟原書係合訂本，卷帙過大，不便選購。今為便利讀者閱讀，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不作大的變動，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

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漢土」、「彼邦」，稱中醫藥為「漢醫」、「漢藥」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尤其是有許多觀點，不符合今天的要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因此，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序

張仲景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今世但傳傷寒論十卷。雜病未見其書。或於諸家方中載其一二矣。翰林學士王洙在館閣日。於蠹簡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略方三卷。上則辯傷寒。中則論雜病。下則載其方。并療婦人。乃錄而傳之士。疏才數家耳。嘗以對方證對者。施之於人。其效若神。然而或有證而無方。或有方而無證。救疾治病。其有未備。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奇先校正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此書。仍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使倉卒之際。便於檢用也。又採散在諸家之方。附於逐篇之末。以廣其法。以其傷寒文多節略。故斷自雜病以下。終於飲食禁忌。凡二十五篇。除重複。合二百六十二方。程云仲景只二百二十九方。餘俱附方。勒成上中下三卷。依舊名曰金匱方論。臣奇嘗讀魏志華佗傳云。出書一卷曰。此書可以活人。每觀華佗凡所療病。多尙奇怪。不合聖人之經。臣奇謂活人者。必仲景之書也。大哉炎農聖法。屬我盛旦。恭惟主上不承大統。撫育元元。頒行方書。拯濟疾苦。使和氣盈溢。而萬物莫不盡蘇矣。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尙書都官員外郎。臣孫奇。司封郎中充祕閣校理。臣林億等。傳上。

案魏志華陀傳云。陀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受。陀亦不強。索火燒之。此陀書無傳明矣。而張藏活人書序云。華陀指張長沙傷寒論。爲活人書。襄陽府志云。仲景著傷寒論十卷。行於世。華陀讀而喜曰。此真活人書。而丁德用註難經。則云難經歷代傳之一人。至魏華陀。乃燼其文于獄下。此則難經爲燼餘之文。此皆實無其事。不過藉陀而神其書耳。

仲景金匱錄。岐黃素難之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求難得。故周流華裔九州之內。收合奇異。摭拾遺逸。揀選諸經筋髓。以爲方論一編。其諸救療暴病。使知其次第。凡此藥石者是諸仙之所造。服之將來固無夭橫。或治療不早。或被師誤。幸具詳焉。此一篇。宋本。俞本。趙本。並載林億等序後。

按葛氏肘後方序云。仲景元化劉戴祕要金匱綠帙黃素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求難得。故周流華夏九州之中。收合奇異。摭拾遺逸。選而集之。使種類殊分。緩急易簡。凡爲百卷。名曰玉函。然非有力。不能盡寫。云云。亦見抱朴子。茲所載文。與此頗同。但首尾異耳。徐本刪之。爲是。

金匱要略序

出趙本。

聖人設醫道。以濟夭枉。俾天下萬世。人盡天年。博施濟衆。仁不可加矣。其後繼聖開學。造極精妙。著于時名于後者。和緩扁倉之外。亦不多見。信斯道之難明也。與。漢長沙太守張仲景。以穎特之資。徑造閭奧。於是採摭羣書。作傷寒卒病論方。合十六卷。以淑後學。遵而用之。困甦廢起。莫不應效。若神迹。其功在天下。猶水火穀粟然。是其書可有。而不可無者也。惜乎後之傳者。止得十卷。而六卷則亡之。宋翰林學士王洙。偶得雜病方三卷。於蠹簡中。名曰金匱方論。卽其書也。豐城之劍。不終埋沒。何其幸耶。林億等奉旨校正。並板行于世。今之傳者。復失三卷。豈非世無和氏。而至寶妄倫於荆石。與。僕幼嗜醫書。旁索羣隱。乃獲于盱之丘氏。遂得與前十卷。表裏相資。學之者動免掣肘。嗚呼。張茂先嘗言。神物終當有合。是書也。安知不有所待。而合顯於今也。故不敢秘。特勒諸梓。與四方共之。由是張氏之學不遺。軒岐之道昭著。林林總總。壽域同躋。豈曰小補之哉。後至元庚辰樵川玉佩鄧珍敬序。

大明應天徐鎔謹按文獻通考二百二十一卷中。金匱玉函經八卷條下。晁氏曰。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集。設答問。雜病形證脈理。參以療治。

之方。仁宗朝。王洙得於館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案朱晁公武撰郡齋讀書志。趙希弁作

附志。此乃係附志所載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二卷是。據此并前林序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則王洙館中

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係五代時改名耳。所以通考只云金匱王

函經也。是金匱玉函經。元時已無矣。夫金匱玉函經八卷。東漢張仲景

祖書名也。金匱方論三卷。傷寒論十卷。似西晉王叔和選集撰次後。俗

傳書名也。案元明之際。玉函經八卷。晦而不傳。若金匱玉函要略方。五代及宋。

相沿書名也。今單名金匱要略。而去其玉函二字。愈遠而愈失其真矣。

又據晉皇甫謐甲乙云。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用之多驗。王叔和撰次仲

景選論甚精。指事施用。卽今俗所分傷寒論。金匱要略是也。孫真人千

金云。江南諸師。祕仲景傷寒方法不傳。是叔和選論。思邈亦未曾研也。

惟文潞公藥準云。仲景爲羣方之祖。朱奉議活人書云。古人治傷寒有

法。治雜病有方。葛稚川作肘後。孫真人作千金。陶隱居作集驗。玄晏先

生作甲乙。其論傷寒治法者。長沙太守一人而已。華佗指張長沙傷寒

論。爲活人書。昔人又以金匱玉函名之。其重於世如此。然其言雅非精

於經絡。不能曉會。若孫思邈。則未能詳仲景之用心者。是宋時纔分傷

寒論。金匱要略爲二書也。成聊攝明理論云。自古諸方。歷歲浸遠。難可

考評。惟仲景之方。最爲衆方之祖。是以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

之經醫帙之中。特爲樞要。參今法古。不越毫末。乃大聖之所作也。劉河間原病式云。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年。有仲景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文亦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尙爲難焉。故今人所習。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其本。唯近世朱奉議多得其意。遂以本仲景之論。而兼諸書之說。作活人書。其言直。其類辯。使後學者。易爲尋檢施行。故今之用者多矣。據河間十六卷之言。此時仲景書尙未分傷寒雜病爲二門也。或金匱玉函經八卷。坊間分作十六卷。亦未可知。案河間就仲景自序等而言之耳。金時必無爲十六卷者焉。故東垣內外傷辯惑論曰。易張先生云。仲景

藥爲萬世法。號羣方之祖。治雜病若神。後之醫者。宗內經法。學仲景心。可以爲師矣。王海藏此事難知云。余讀醫書幾十載矣。所仰慕者。仲景一書爲尤。然讀之未易洞達其趣。欲得一師指之。徧國中無有能知者。故於醫壘元戎云。折中湯液萬世不易之法。當以仲景爲祖。又云。金匱玉函要略。傷寒論。皆張仲景祖神農。法伊尹。體箕子而作也。唐宋以來。如孫思邈。葛稚川。朱奉議。王朝奉輩。其餘名醫雖多。皆不出仲景書。又湯液本草。於孫葛朱王外。添王叔和。范汪。胡洽。錢仲陽。成無己。陳無擇云。其議論方定。增減變易。千狀萬態。無有一毫不出於仲景者。潔古張元素。其子張璧。東垣李明之。皆祖張仲景湯液。惜乎世莫有能知者。又

云。仲景廣湯液爲大法。晉宋以來。號名醫者。皆出於此。又按丹溪局方發揮。或問曰。仲景治傷寒一百一十三方。治雜病金匱要略。二十有三門。何也。答曰。仲景諸方。實萬世醫門之規矩準繩也。後之欲爲方圓平直者。必於是而取則焉。曰。要略之方。果足用乎。曰。天地氣化無窮。人身之病。亦變化無窮。仲景之書。載道者也。醫之良者。引例推類。可謂無窮之應用。借令略有加減修合。終難踰越矩度。又曰。圓機活法。內經具舉。與經意合者。仲景書也。仲景因病以制方。局方製藥以俟病。據數家說是元末及我國朝初。醫家方分傷寒雜病爲二家也。只因聊攝七十八歲。撰成明理論。入十歲時。注完傷寒論。未暇注金匱論。所以俗醫分爲二門。致今時衆口一辭。謂仲景能治傷寒。而不能療雜證也。冤哉。余素慨金匱方論。與傷寒論。睽離孤處。及注解傷寒論。又明理論。乖散失羣。已近五百年。因謀諸新安師古吳君。校壽一梓。成濟睽而得會。遇庶業醫者。弗致得此失彼。各自專門爲粗陋。又冀華劍復合。昌鏡再圓。天作之合。云爾。萬曆戊戌。孟夏吉日。匿迹市隱逸人謹識。

金匱玉函要略綜概

案張仲景自序曰。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而梁七錄。張仲景辨傷寒十卷。新唐藝文志。傷寒卒病論十卷。此乃今所傳傷寒論。所謂十六卷中之

十卷。其六卷。則雜病論。即今金匱要略。其遺佚者。元劉珍序中亦嘗論之考千金方。江南

諸師。秘仲景要方不傳。隋巢元方作病源論。其傷寒門中。有傷寒論文。而

不著仲景之名。蓋據小品所引。而收載乎。然於其婦人三十六疾。則云。仲

景義最玄深。非愚淺能解。巢氏豈特寓目於雜病論。而未及傷寒論耶。孫

思邈晚年。獲仲景原本。收翼方第九卷第十卷中。而他門並無引仲景者。

孫氏豈特得研傷寒論。而未及見雜病論耶。後天寶中。至王燾撰外臺秘

要。載此書方藥。而云出張仲景傷寒論。乃其不易舊目者。原書或僅存於

臺閣中。而王氏特得窺之耶。詳見傷寒綜要中意者仲景之書。自晉經隋唐。或顯或

晦。或離或合。其傳不一如此。蓋唐時有合傷寒雜病論。改名金匱玉函。以

傳之者。今玉函經。亦是係乎唐末人所號。即是傷寒論之異本。如其總例。則於晉及六朝經方中。而後合所撰。選出于道家者。諒也。後人因刪略其要。

約爲三卷。更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歟。不爾則其所以名要略之義。竟不可

曉焉。况林億序云。傷寒文多節略。傷寒乃有傷寒全本。故知其多節略。至

雜病。則雖無他本可考。以傷寒例之。則其節略舊文可復知也。林序又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徐鎔因謂王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論。係五代時改名耳。然周禮疾醫職。賈公彥疏。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藥。則炎帝者也。今要略無此文。豈係其所刪略耶。以此知唐時已有金匱之目。必非五代時改名也。而隋及舊新唐志中。無仲景金匱玉函。究其目之所繇。晉書葛洪傳云。洪著金匱藥方百卷。據肘後方。及抱朴子。自云所撰百卷。名曰玉函方。則二者必是一書。葛洪又著玉函煎方五卷。見隋志。由是觀之。金匱玉函原是葛洪所命書。卽唐人尊宗仲景者。遂取而爲之標題。以珍秘不出之故。著錄失其目歟。林億金匱玉函經疏云。緣仲景有金匱錄。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義也。案仲景金匱。他書無其目。唯宋本及俞樾本。趙開美本。林序後。有一小序云。仲景金匱錄云云。僅出于此。予每疑之。然宋本已載之。則此必唐末作要略者所撰。其文原于肘後方序。及抱朴子。味其旨趣。沉鑒不經。亦是道疏之筆耳。漢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高紀如淳云。金匱猶金縢也。師古曰。以金爲匱。保慎之義。王子年拾遺記。周靈王時。浮提之國。獻神通善書二人。佐老子撰道德經。寫以玉牒。編以金繩。貯以玉函。神仙傳。衛叔卿入太華山。謂其子度世曰。汝歸。當取吾齋室西北隅。大柱下玉函。函中有神素書。取而按方合服之。一年可能乘雲而行。淮南要略訓。高誘註曰。鴻烈二十篇。略數其要。明其所指。序其微妙。論其大體也。命名之義。豈其出于此耶。皇甫謐云。仲景垂

妙於定方。晉書本傳。陶弘景云。惟仲景一部。最爲衆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

善診脈明氣候。以意消息之爾。出本草序例。二氏距仲景未遠。其言如此。然而要

略中方論。儘有不合繩墨者。故今人或云。某論非仲景之舊。或云。某方非

仲景之真。肆意刪改。以爲復古。程林輩亦已論之。此誤也。巢氏病源。引小品云。華佗

之精微。方類單省。而仲景經有侯氏黑散。紫石英方。皆數種相出入。節度

陳延之以晉初人。其言亦如是。此他至篇末宋人附方。千金外臺中。引仲

景者頗多。豈知今之致疑者。盡非仲景之本論原方乎。此宜存而不議焉。

近代唐姚憲恒著古今僞書考云。金匱玉函經。又名金匱要略。稱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集。案此非仲景撰。乃後人僞託者。蓋攬論也。歷覽史志。傷寒論玉

函經。及要略之外。仲景書目。猶載數部。黃素方二十五卷。傷寒身驗方一

卷。評病要方二卷。以上出七錄。療婦人方二卷。出隋志。陳自明婦人良方云。男子無異端。此見民間。有婦人傷寒方書。稱仲景所撰。而王叔和爲之序。以法考之。間有可取。疑非古方。特假聖人之名。以信其說於天下也。張仲景方卷十五。太平

御覽引張仲景方序論。載仲景。及張伯祖衛旉事。見隋志及舊新唐志。脈經。五藏榮衛論。五藏論。療黃經

口齒論。各一卷。出宋志。凡十部。五十卷。今無一存。實可惜矣。寬政甲寅春

正月晦。書于日光山中永觀精舍。丹波元簡廉夫撰。

余嚮者撰傷寒論輯義。而又輯金匱方論之義。屬草于文化丙寅九月

十日。呵凍揮汗。未竟一期。至今年八月六日而訖。如綜概一篇。乃十餘

年前所著。今略加改竄。以揭卷首。所校諸本。曰宋本。不載雜療以下。曰徐鉉本。

收于醫統正脈中。曰俞樾本。曰趙開美本也。探輯註家。徐者彭也。註論程者。林也。直沈

者。明宗也。編註魏者。荔彤也。本義尤者。怡也。心鑑者。醫宗金鑑也。程云。明初有趙以

年註。方論說外甚多。此間二家。並無傳。其體例。一如傷寒輯義。因不別作序及凡例。唯恐考

據未確。舛漏猶多。不敢示之大方。聊以授兒輩云。櫟蔭拙者元簡識。

男元鳳對讀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目錄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一
痿濕喝病脈證第二	一三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三七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四九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五六
卷二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七三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九五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一二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一八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二七
卷三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四七
痰飲咳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五七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一八二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一九一

卷四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二一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二二二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二四三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二六八

跌蹙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脈證治第十九……………二七七

卷五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八三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二九六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三〇六

卷六

雜療方第二十三……………三二七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三四一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三六〇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一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著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論十三首 脈證三條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藏準此。趙本。心火氣盛下。更有心火氣盛四字。肝氣盛下。有故實脾三字。並是。

〔程〕治未病者。謂治未病之藏府。非治未病之人也。愚謂見肝補脾則可。若謂補脾則傷腎。腎可傷乎。火盛則傷肺。肺可傷乎。然則肝病雖愈。又當準此法。以治肺治腎。五藏似無寧日也。傷字當作制字看。制之則五藏和平。而諸病不作矣。〔尤〕按素問云。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肝應木而勝脾土。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實脾者。助令氣王使不受邪。所謂治未病也。設不知而徒治其肝。則肝病未已。脾病復起。豈上工之事哉。肝之病。補